

重罚震慑严重侵权行为

惩罚性赔偿制度为知识产权护航

案例 1

提升商标权保护强度 三倍赔偿打击侵权

欧普公司是国内著名的灯具生产企业，是“欧普”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核定使用在第 11 类的灯类产品上。该商标多次被认定为广东省著名商标，于 2007 年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华升公司是“欧普特”注册商标的权利人，核定使用在第 21 类的除蚊器等商品上。华升公司在其生产、销售的台灯等产品及相关网页上使用“欧普特”等标识，被诉产品在沃尔玛、华润万家等各大实体店以及在淘宝、京东、1688 网等平台销售。华升公司生产的灯具商品曾因质量不合格被行政机关处罚。欧普公司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华升公司停止商标侵权，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请求适用惩罚性赔偿其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00 万元。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再审查认为，对于具有较高显著性和知名度商标侵权的认定，虽标识外形、字体并不近似，但在文字构成、呼叫等方面相似，容易产生混淆的，应认定构成商标侵权。华升公司作为同行业经营者，明知欧普商标享有很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且明知其在第 11 类商品上的“欧普特”商标注册申请被驳回的情况下，仍故意将其注册在第 21 类，然后跨类别地用于第 11 类的灯类产品上，并大量生产、销售侵权产品，且产品质量不合格被行政处罚，危害公共安全，其侵犯欧普公司商标权的主观恶意明显，情节严重，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本案按照涉案商标的许可使用费、侵权人的持续侵权时间确定赔偿基数为 127.75 万元，并综合考虑本案华升公司的主观恶意程度、侵权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后果等因素，按照上述确定的赔偿基数的三倍确定赔偿数额，由于上述赔偿基数 127.75 万元的三倍已超过 300 万元，遂撤销一、二审关于不构成侵权的认定，判令华升公司停止商标侵权，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并赔偿欧普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300 万元。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据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具体规定，本案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适用惩罚性赔偿。被诉商标侵权行为符合“恶意侵权”和“情节严重”两大要件，应适用惩罚性赔偿。在确定计算基数时，通过分析私募基金行业获利模式，以国信基金公司收取的年度基金管理费作为收益计算依据，逐项确定国信基金公司募集基金总规模、基金管理费率、利润率后计得国信基金公司实施商标侵权行为期间的获利至少为 854 万余元，并以其他方式对前述获利数额进行验证。综合考虑“国信”商标的市场声誉、知名度，国信基金公司侵权行为性质、情节，以及私募基金行业特点，谨慎量化涉案商标的贡献率为 30%，并按侵权获利的三倍确定商标侵权赔偿数额为 769 万余元。在此基础上叠加不正当竞争赔偿部分以及国信证券合理维权费用后，总数已超出国信证券诉讼请求的 1000 万元，因此二审判决全额支持国信证券索赔 1000 万元的诉讼请求。

国信证券成立于 1994 年，自 1997 年开始将“国信”作为企业字号。经过二十多年的长期发展，国信证券及其子公司管理资产规模巨大，在金融行业中排名居前，获得诸多荣誉和奖项，企业的信誉和行业影响力大。国信基金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5 月 13 日，其在官网、《国信人》杂志、微博、微信的基金产品介绍活动宣传、横幅、户外

近年来，各级法院聚焦知识产权案件“赔偿难”问题，依法准确把握惩罚性赔偿构成要件，加强知识产权侵权损害赔偿力度，充分运用证据规则、经济分析方法等手段，确保惩罚性赔偿制度正确实施。本期“专家坐堂”以案释法，集中反映了法院依法准确适用惩罚性赔偿，惩处严重侵害知识产权行为，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的决心。



资料图片

广告中使用“国信人”“国信基金”“+国信基金”“+国信财富”。国信证券主张国信基金公司前述行为侵害其“国信”商标，以及企业名称中使用“国信”字号、虚假宣传其为国有控股企业的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国信证券提起诉讼，请求国信基金公司停止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刊登声明消除影响，赔偿国信证券 1000 万元。

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认为，依据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具体规定，本案被诉不正当竞争行为不适用惩罚性赔偿。被诉商标侵权行为符合“恶意侵权”和“情节严重”两大要件，应适用惩罚性赔偿。在确定计算基数时，通过分析私募基金行业获利模式，以国信基金公司收取的年度基金管理费作为收益计算依据，逐项确定国信基金公司募集基金总规模、基金管理费率、利润率后计得国信基金公司实施商标侵权行为期间的获利至少为 854 万余元，并以其他方式对前述获利数额进行验证。综合考虑“国信”商标的市场声誉、知名度，国信基金公司侵权行为性质、情节，以及私募基金行业特点，谨慎量化涉案商标的贡献率为 30%，并按侵权获利的三倍确定商标侵权赔偿数额为 769 万余元。在此基础上叠加不正当竞争赔偿部分以及国信证券合理维权费用后，总数已超出国信证券诉讼请求的 1000 万元，因此二审判决全额支持国信证券索赔 1000 万元的诉讼请求。

典型案例

本案二审判决在计算赔偿数额时，充分尊重私募基金行业特点及发展规律，对大量证据内容、财务数据、私募基金盈利商业模式等进行体系化分析，谨慎、详细地计算出侵权获利，并采用可参考的另一种计算方式对前项计算结果进行推演论证，检验合理性和准确性，丰

富了惩罚性赔偿案件的司法实践。以此为基础，二审判决全额支持国信证券 1000 万元的诉讼请求，彰显了法院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决心。

案例 3

屡教不改继续侵权 惩罚性赔偿绝不手软

阿尔塞拉公司是一家制造医疗美容产品的公司，在我国申请注册了“ULTHERA”商标。柯派公司是在 2015 年 7 月注册从事医疗美容器械生产、销售的企业。柯派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因销售侵犯涉案“ULTHERA”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超声成像治疗仪被工商部门作出行政处罚。2017 年 8 月 8 日，阿尔塞拉公司与柯派公司就柯派公司侵害阿尔塞拉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达成和解。但柯派公司在之后仍继续生产、销售假冒“ULTHERA”注册商标的聚焦超声治疗仪（俗称“超声刀”），并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被判处构成假冒注册商标犯罪。该刑事判决已生效。阿尔塞拉公司认为柯派公司未经许可在聚焦超声治疗仪上使用“ulthera”标识侵犯其涉案注册商标专用权，并存在主观恶意，起诉请求停止侵权并赔偿阿尔塞拉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0 万元。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认为，柯派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并与阿尔塞拉公司达成和解后，并未履行协议，而是继续实施假冒涉案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销售数额巨大，且侵权产品直接用于人体面部，可能危及人体健康，侵权恶意明显，侵权情节严重，依法可适用惩罚性赔偿。根据刑事案件中查明的柯派公司销售侵权产品数量为 2175 台及柯派公司供述的单位利润为 300 元至 400 元，计算出柯派公司的侵权获

利在 652500 元至 870000 元之间。柯派公司以刑事罚金的执行作为减免惩罚性赔偿的抗辩理由不能成立。综合考虑柯派公司的主观恶意程度、侵权行为情节等因素，按照上述赔偿基数的二倍确定赔偿数额，据此计算的数额已超过阿尔塞拉公司的诉请，遂判决柯派公司赔偿阿尔塞拉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100 万元。

典型意义

柯派公司在受到行政处罚以及与权利人达成和解协议后，仍继续实施侵权行为，并被人民法院裁判承担刑事责任。本案据此充分考虑侵权人的主观恶意、侵权规模等因素，合理确定以侵权获利作为惩罚性赔偿的基数，赔偿倍数为 2 倍，在原审判决基础上提高了近 8 倍的赔偿数额，传递了广东法院加大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力度的强烈信号。

案例 4

注册商标被宣告无效 继续使用故意侵权

兰研公司享有第 11230349 号“LANYAN 兰研”注册商标专用权，核定使用商品为第 3 类的化妆品、洗面奶等。经兰研公司使用和宣传，该商标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兰研公司委托科玮公司加工生产标注有“LANYANMEI”“兰妍美”标识的化妆品、护肤品，并通过“兰妍美”APP 对外销售。根据该 APP 的销售数据统计，商品销售金额高达 12694602 元。兰研公司经受让取得第 17228719 号“LANYANMEI”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包括第 3 类的化妆品。兰研公司对该注册商标提出无效宣告请求，因与兰研公司涉案权利商标构成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该商标被宣告无效。但在第

17228719 号商标无效宣告请求审查期间，兰研公司再次申请注册与该商标相同的商标，并在第 17228719 号商标被宣告无效后继续使用。兰研公司遂诉至法院，要求判令兰研公司、科玮公司立即停止侵权，共同赔偿兰研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

广东省深圳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认为，兰研公司明知兰研公司在先权利商标的存在，仍故意申请注册并使用与兰研公司涉案商标近似的被控商标，明显具有主观恶意。兰研公司侵权持续时间较长，销售金额巨大，且属于侵权源头，其侵权行为可认定为情节严重，符合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要件。关于侵权获利的认定，被控侵权商品在涉案 APP 上的销售金额为 12694602 元，参照兰研公司提交的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利润率，计算出兰研公司侵权获利为 1449724 元，再根据兰研公司的主观过错程度和侵权行为的情节严重程度，酌定赔偿倍数为三倍。据此确定的赔偿数额再加上兰研公司为维权所支出的合理开支，已远超兰研公司的诉请，故对兰研公司关于兰研公司赔偿 100 万元的诉请予以全额支持。但现有证据不足以证明科玮公司主观上具有恶意，对其不适用惩罚性赔偿，故酌定科玮公司对兰研公司承担的赔偿责任中的 10 万元承担连带责任。

典型意义

兰研公司在其注册商标因与兰研公司在先权利商标近似而被宣告无效后仍继续进行相同的商标申请及使用，法院据此认定其具有侵权主观故意，并在确定赔偿基数时，充分运用证据规则，参照同行业上市公司财务报告确定侵权商品的合理利润，据此计算出被告的侵权获利作为赔偿基数，为惩罚性赔偿制度的落地提供了可复制的司法实践样本。

（来源：广州日报、南方网等）